

在中西部投资的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9C_A8_E4_B8_AD_E8_A5_BF_E9_c46_78352.htm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3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可执行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西部地区是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七条的有关现定实行减低税率（包括减按15%税率和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地区，即除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沿海开放城市、省会（首府）城市、沿江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边开放城市（县、镇）等地区以外地区。可执行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3年内为当年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间。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3年是指享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减免税期满后的3年。在本项税收优惠期间，企业同时被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或产品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产值达到总产值70%以上的，可再依照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或第（八）项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减半后的税率不得低于10%。可享受本项税收

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将其申请，营业执照、章程和生产经营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具体申报期限、审核程序和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级税务主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本项税收优惠政策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00年1月1日尚处于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税收优惠期间的企业，可就自2000年1月1日起的剩余优惠年限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至2000年1月1日已过本项优惠期间的企业，不得追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